

证券代码：603855

证券简称：华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妙华、林献忠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,054万元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关联交易类别、内容	关联人	当年（前次）预计金额	当年（前次）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业务费	陈建新	11,740,000.00	11,458,368.54	不适用
	吴献品	3,500,000.00	2,537,827.36	不适用
	徐妙荣	600,000.00	2,208,592.79	不适用
合计		15,840,000.00	16,204,788.69	-

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胡志荣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540,000,000.00	2022/7/25	2025/7/24
胡志荣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200,000,000.00	2022/8/11	2023/6/23
胡志荣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170,000,000.00	2018/7/27	2023/12/31
胡志荣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20,000,000.00	2022/11/29	2023/12/1
胡志荣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50,000,000.00	2022/8/25	2023/8/24
胡志荣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55,000,000.00	2021/6/24	2024/6/21
胡志荣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200,000,000.00	2022/6/14	2023/6/13
胡志荣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	50,000,000.00	2022/9/30	2025/9/29
胡志荣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200,000,000.00	2022/8/30	2025/11/1
合计	-	1,585,000,000.00	-	-

胡志荣，男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（三）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关联交易类别、内容	关联人	2023 年预计金额	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业务费	陈建新	24,940,000.00	11,458,368.54	不适用
	吴献品	3,000,000.00	2,537,827.36	不适用
	徐妙荣	2,600,000.00	2,208,592.79	不适用
合计		30,540,000.00	16,204,788.69	不适用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①陈建新，男，197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董事陈

建芬（2022年9月29日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）的弟弟，本公司业务发展商；

②吴献品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，本公司业务发展商；

③徐妙荣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，本公司业务发展商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《业务发展协议书》，关联方在指定区域内推广公司产品，协议对包括业务发展区域及产品、业务推广任务、业务费确定原则、业务费用的确认和结算支付等方面权利义务进行约定。协议有效期一年。

定价政策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商所负责的业务回款情况，按照产品销售合同，公司分析终端客户的采购数量、采购单价及利润水平等情况确定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率，按照公司制度给予支付业务费用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所有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，业务费的确定对所有业务发展商采用一致的方法，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7日